

证券代码：600592

证券简称：龙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依据相关法规及政策规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需事先通过邀标比选确定中标单位，并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予以聘任。先前公司邀标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服务期限2年已满，因此公司根据本次邀标比选结果，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

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叶春，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卉，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福

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詹秉英,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07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20余年,无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叶春、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詹秉英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参照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公开招投标结果,经事务所确定最终的年度审计费用(审计范围涵盖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为83.50万元(包含审计服务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和派遣审计人员实施现场审计所需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出差补贴等相关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会计、资产评估、财税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服务期间为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各年度均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不存在2021年已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再解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原因

依据相关法规及政策规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需事先通过邀标比选确定中标单位,并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予以聘任。先前公司邀标

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服务期限 2 年已满，因此公司根据本次邀标比选结果，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截止目前，未出现可能导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能接受公司聘任的事项。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充分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信息资料，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事项的议案》等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和探讨。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事项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83.50万元/年(包含审计服务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和派遣审计人员实施现场审计所需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出差补贴等相关费用)。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6日